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 4 月份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平信用办〔2022〕5号），强化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撑，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水平。现将各县（市、区）4月份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总体情况

2023 年 4 月份，各县（市、区）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行政管理、公用事业、科技研发、信用承诺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 27.4623 万条。其中自来水数据归集共享 71453 条，天然气数据归集共享 75216 条，科技研发数据归集共享 416 条，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数据归集共享 58019 条，行政管理八公示数据归集共享 69429 条，合同履行、仓储物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归集共享数量为 0。

二、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2023年4月，各县（市、区）共享数据量较多的有：舞钢、叶县、宝丰县、汝州市，均超过2万条；数据覆盖种类较多的有：舞钢、叶县、新华区，均达到3类；已共享自来水、天然气缴费信息的有：舞钢市；已共享信用承诺信息的有：叶县、郟县、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石龙区、宝丰县、舞钢市归集科技研发信息数量为0；石龙区、卫东区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为0，湛河区、鲁山县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较少，均为1条；所有县（市、区）均未归集报送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履行、仓储物流信息。

三、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充分认识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对全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自来水、天然气、科技研发、合同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管理等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全覆盖、月更新，保障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常态化。

附件：2023年4月份各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3年4月份各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统计表

县区名称	水	气	合同履约	公共资源交易	仓储物流	科技研发	信用承诺	行政管理八公示
汝州市	0	0	0	0	0	2	0	21157
舞钢市	71453	75216	0	0	0	0	0	732
宝丰县	0	0	0	0	0	0	0	37039
郟县	0	0	0	—	0	51	9	26
鲁山县	0	0	0	—	0	74	0	1
叶县	0	0	0	—	0	108	58069	37
新华区	0	0	0	—	0	20	31	10291
卫东区	0	0	0	—	0	44	0	0
湛河区	0	0	0	—	0	12	0	1
石龙区	0	0	0	—	0	0	0	0
高新区	0	0	0	—	0	105	0	12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0	0	0	—	0	0	0	22